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0年科隆五金展-臺灣新產品形象展示區」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活動簡介：

名稱：2020年科隆五金展-新產品形象展示區

展覽日期：2020年3月1日至3月4日

地點：德國科隆國際展覽中心

簡介：為提升台灣五金手工工具產業之創新形象及宣傳廠商自創品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稱本會）特別於全球最大五金專業展科隆五金展辦理「2020年科隆五金展-新產品形象展示區」，促使國外買主對我五金手工工具研發能力及新產品了解，亦提高業者產品曝光度，期為我商促成實質商機。

上(2016年)屆本展形象區展出面積為64平方公尺，計有45家廠商展出50件創新研發的五金手工工具產品，吸引超過5,000名買主參觀。

(三)預定徵集件數：預計徵集45件作品，於新產品形象區聯合展示，展出面積為60平方公尺。本會提供每一件展品展示面積約40cmX40cm之平台及展品說明牌。倘報名件數過多，每家廠商限使用1個格位；本會保留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展示位置之權利。

(四)適於參加之產業：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氣動工具、五金配件、衛浴用品、鎖具、保全系統及家具零配件、螺絲、DIY 產品及裝潢材料等相關產業產品。

二、參加廠商資格：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倘有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之情形，本會得依下述參加資格及本會收件(報名表)日期先後順序甄選入圍廠商，並保留調整入選廠商之權利。

(一)2020年科隆五金展參展廠商(優先考量)

(二)獲經濟部表揚之出進口績優廠商

(三)獲經濟部「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之廠商

(四)獲經濟部表彰之中堅企業入圍及重點輔導廠商

(五)獲國際知名獎項或具特殊認證之廠商

(六)自創品牌或高附加價值產品廠商

三、網路行銷專案：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台幣 2,000 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Google 關鍵字廣告、4 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 1 對 1 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參展產品電子圖檔(約1400x1200pixels規格電子檔，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300dpi以上)及200字英文產品簡介。

3.得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4.廠商分攤費。(請依據報名後本會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業已報名本會2020年科隆五金展台灣館參展廠商，不須另繳交分攤費，本費用將逕於展後由參展保證金扣除。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或逕至本活動網站（mk.taiwantrade.com.tw）報名頁，惠填及下載列印報名表（步驟如說明）。

【步驟：(1)請進入mk.taiwantrade.com.tw網頁，(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2.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報名表、②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加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月15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運輸金屬化工組
沈時芄專員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1562，garlish@taitra.org.tw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五、活動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本會「2020年科隆五金展參展團」團員：每格位參加費用新台幣5,500元整，廠商自負產品運送，於展前1日將參展展品送至形象區，展覽結束當日自行取回。

(二)非本會參展商：每格位參加費用新台幣12,000元整，廠商自負產品運送，於展前1日將參展展品送至形象區，展覽結束當日自行取回。

(三)非本展參展商：每格位參加費用新台幣30,000元整，廠商自負產品運送，於展前1日將參展展品送至形象區，展覽結束後自行處理復運事宜。

(四)付款規定及繳費方式：

1. 參加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廠商分攤費，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繳付。

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2. 本會「2020年科隆五金展參展團」團員之前述廠商分攤費將自參展保證金中扣除。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活動者，無法再以本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六、廠商退出本活動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活動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分攤費：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已繳廠商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

七、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份：

1. 形象區設計、布置及展示格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二)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 1.台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 2.團員名冊印製費。
- 3.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八、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應遵守事項部份：

- 1.本形象區僅提供商品展示，不得派員於形象區內推廣或銷售。
- 2.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不得於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
- 3.參加廠商不得擅自轉讓展示櫥櫃。
- 4.展覽活動前必須派員依本會規定時間布置展品及展覽結束後領回展品。
- 5.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6.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7.參展之展品不得涉及侵權，如有相關情事發生，其衍生之責任及費用由參加廠商全權負責。
- 8.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其他事項：本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